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藝文作品展覽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為活化航廈空間與美化候機環境，並鼓勵藝文團體或藝術創作者發表創作，增進民眾藝文涵養，深化民眾文化薰陶，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規定第9點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從事藝術創作，包括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術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攝影、文物、綜合媒材等相關作品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得向本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上班時間內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覽時間

航站營運時間，展期以二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或縮短。

五、展覽地點

係指位於本站航廈 1 樓及2 樓，可供展覽使用之候機空間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親洽業務組填具申請書乙份及作品清單（如附件），向本站提出申請。（申請展覽資料，不予退回）
- (二) 申請展覽如經許可，由本站通知申請人（團體）並排定檔期。

七、展出規則

- (一) 展出者應於展期前7日，將相關介紹文宣、電子圖檔或照片提供本站。
- (二) 申請人接獲展覽通知後，請依檔期如期展出，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預定之展期前10通知本站，俾利相關作業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陳列、看管、拆卸及文宣等展覽相關事宜，由展出者負責；如需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，經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- (四) 展出者應依本站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妥善使用及維護場地，展區內禁止使用鐵釘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，如未依規定或指導使用致生損害，展出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本站並得終止展出。
- (五) 場地佈置由展出者負責，佈置方式應先與本站協商並取得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展出者應於展出兩天前完成會場佈置，展覽結束後2 日內應拆卸作品及相關佈置，恢復原狀。
- (六) 展出期間，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負責，作品如有遺失、損壞、污損等情事，本站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七) 展示設計由展出者負責，但基於空間整體考量，本站有調整作品數量及擺設之權利。
 - (八) 展出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，不得標示價格。
 - (九) 展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，亦不得有危及候機空間及旅客（民眾）安全的展示，本站若認為有上述顧慮時，得主動排除之或通知展出者改善，如未依規定改善或造成安全危害，展出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本站並得終止展出。
 - (十) 展出內容不得有蓄意攻訐他人、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違者本站得拒絕或停止其展出；如有侵權行為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依本站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航站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附件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藝文作品展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申請團體)		身份證字號 (設立字號)		
地址		聯絡 電話	公司	
			住宅	
			手機	
聲明	本人(團體)同意依貴站所訂展覽規定辦理 (簽章)			
擬展出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展覽內容	詳如清單			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藝文作品展覽清單

作品類別		送審件數		預定展出件數		
		作品 件		件		
編號	姓名	題目	尺寸 長*寬 (cm)	完成 年代	媒材	備註